

學習扶助如何運作

中原國小研資組製作

前言

- ▶ 期待導師們能更清楚學習扶助是如何運作，能對網路平台操作更熟悉。

學習扶助實務端運作機制

評量

誰需要學習扶助？

依據基本學習內容
編制篩選測驗(約每年5-6月)篩選未通過學生

教學

教什麼內容？
如何加強？

依據基本學習內容
編制國、數、英學習教材回應學生學習需求

再評量

扶助成效如何？

依據基本學習內容
編制成長測驗(約每年12月)了解學生學習進展

學習扶助教師端運作機制

成長測驗：

- 進步率
- 測驗結果報告

學生落點的診斷

篩選測驗：

- 提報率
- 測驗結果報告

檢核學習扶助成效

依據學生的需求
規劃課程

- 測驗結果報告
- 測驗報告統計表

適時鼓勵
提高學生成就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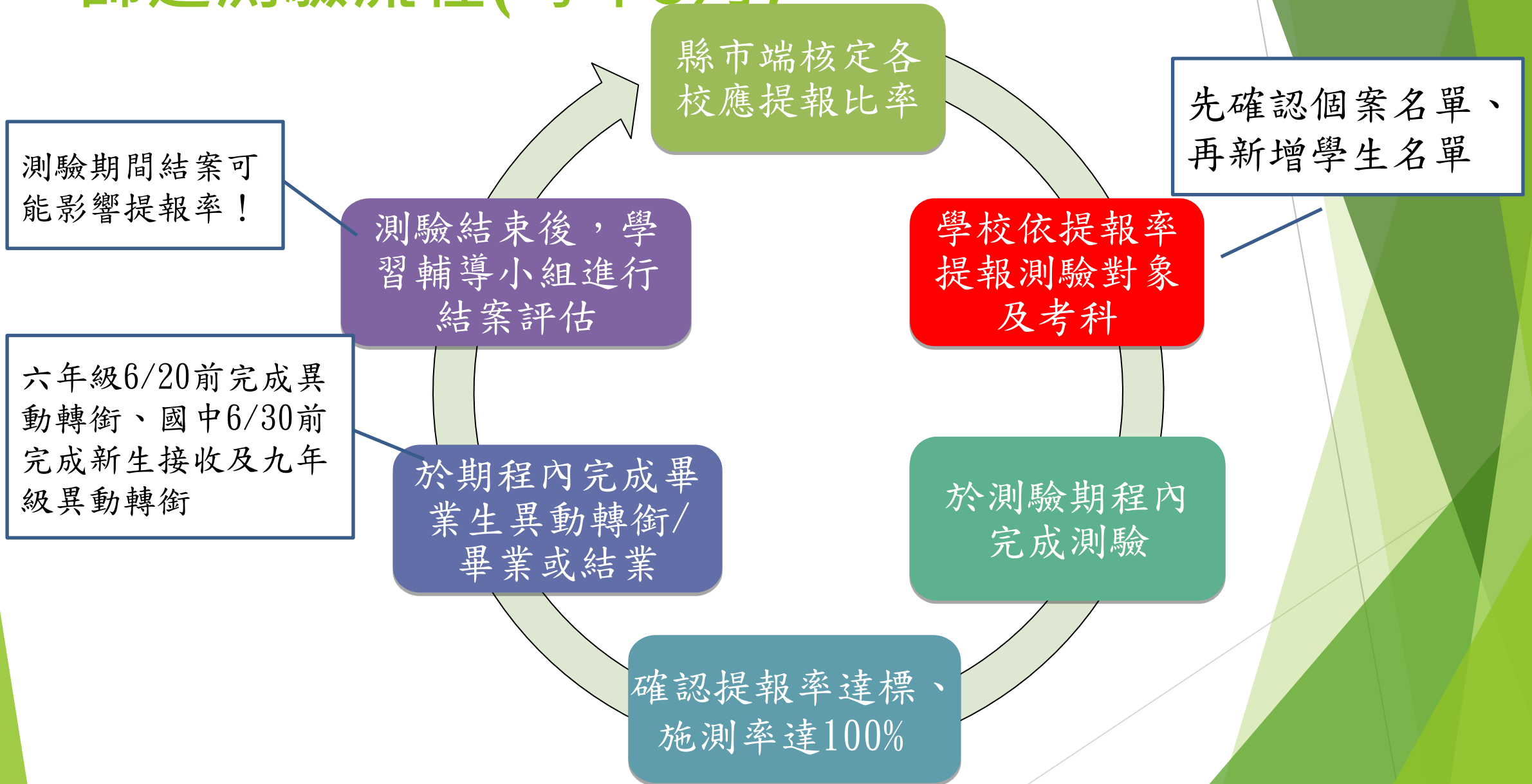
使用適切的教材

教學及學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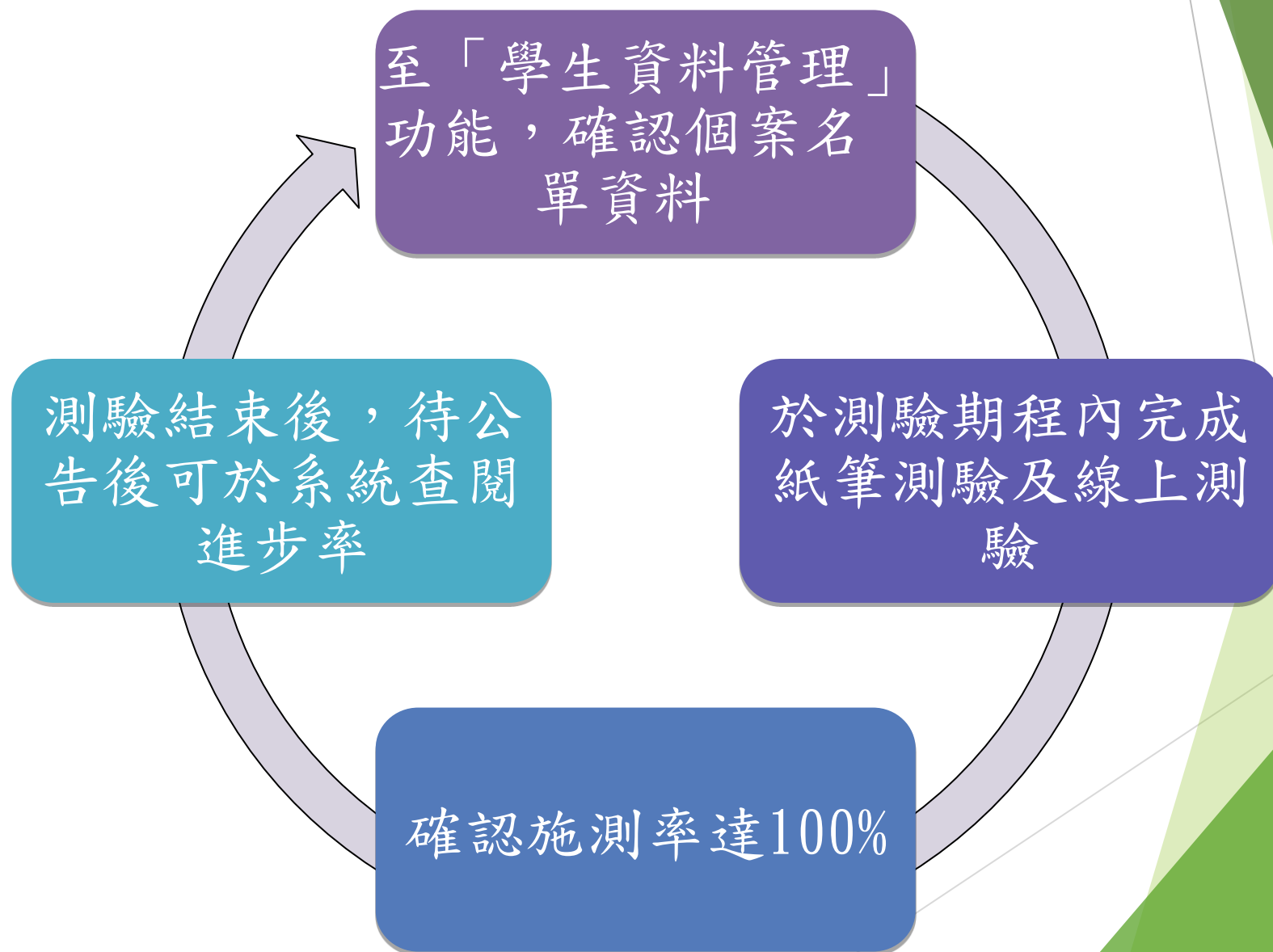
運用多元教學策略

討論、學習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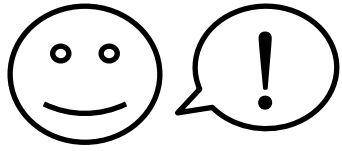
篩選測驗流程(每年5月)



成長測驗流程(每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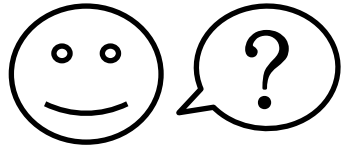


什麼是學習輔導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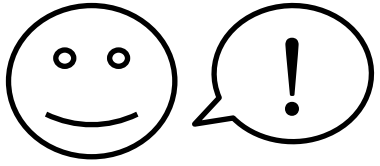
- ▶ 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 主要工作：
 1. 評估除了測驗未通過的學生之外，其他學生是否需要接受學習扶助。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3. 決議個案學生是否達結案因素。

身心障礙學生要參加學習扶助嗎？



可參見〈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說明：

1. 第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2. 第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3. 第九條第三項：個案管理結案因素相關說明。
4. 第九條第五項：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學習扶助課程規劃建議：

- 一、依據學生測驗結果決定學習扶助範圍與內容。
- 二、越基本的指標，越優先列入教學內容。
- 三、越多學生未達成之基本學習內容，越優先列入教學內容。

如何觀看學生測驗結果報告

- ▶ 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操作說明

